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建成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之妨害名譽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，並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為公然侮辱罪及竊盜罪，各罪罪質、侵害法益類型均相異，且犯罪情節、方式有所不同，犯罪時間相隔數月，兼衡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

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前開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